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04號

原　　告　徐慶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辛易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0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將金融帳戶交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並藉此逃避查緝之用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某時許，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怡」之詐騙份子指示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某分行約定轉帳帳戶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41分、5時41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居所處，使用LINE將其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，傳送給LINE暱稱「張怡」之詐騙份子，嗣LINE暱稱「張怡」之詐騙份子取得系爭帳戶網路銀行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原告佯稱可登入電商平台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，致原告陷於

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0月21日13時1分、同日13時12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1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，旋遭移轉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查緝，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已超過民法第197條的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號刑事案卷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26號偵查案卷可稽，被告並因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交付他人，致詐騙份子得以利用系爭帳戶收領詐騙款項、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查緝之事實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號刑事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依刑事判決附件2、3、4本院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，該刑事判決並已告確

定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可按（見新北卷第21至2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、被告雖辯稱：本件已超過2年時效云云。惟按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將90萬元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足認原告於是日受有損害，殊不論原告於該日是否已「知悉」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原告既已於113年10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可稽（見新北卷第9頁），依前規定，尚未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，被告所為時效抗辯，洵非可採。

㈢、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13年11月6日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新北卷第41頁），按上說明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